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7号

当事人：山西晋轩宇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KBB3C2Q

法定代表人：郭燕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38号

2025年11月2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移送案件线索，当事人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对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进行第3季度（含8月）自行监测采样，并出具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第3季度（含8月）自行监测报告（晋轩宇航（2025）08081号），经吕梁市、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阅该自行监测报告（晋轩宇航（2025）08081号）和原始监测记录，发现当事人涉嫌监测报告造假。

经调查，当事人对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第3季度（含8月）自行监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监测未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G/T55-2000）进行全面监测。噪声监测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要求。废水监测未按照《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89)中规定两次称重差值应当在5-100mg的标准进行采样。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第四条第七项:“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七)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对象:当事人企业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现场陪同检查人员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2:案件交办通知书。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涉嫌存在的违法线索。

证据材料3: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证明对

象：当事人自行监测过程中的原始数据记录及监测报告出具情况，存在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自2026年1月15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14号）后，于2026年1月23日提出了陈述，申请对其进行从轻处罚，执法人员案件办理过程中，已考虑到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等情节，对当事人处罚已属于从轻处罚，故不采纳当事人申辩理由。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当事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2025年9月3日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评审，通过了评审，并颁发了证书，说明当事人具备检测能力。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首次违法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

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 2.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3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

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03日



心
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